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13-15 日（星期一~星期三）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簽署委員：謝季吟委員、黃國林委員、徐文信委員、李明熹委員、張莉毓委員、陳念慈委員、黃馨慧委員、陳立文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洪廷甫委員、林鉉凱委員、江介倫委員(缺) 蔡孟豪委員(缺)、陳冠中委員(缺)、邱瑞宇委員(缺)、姜庭隆委員(缺)。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業務費比率及工作人員經費分配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111300053 號通知暨 110 年 0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擬訂定行政管理費執行比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 (1)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占 總額 50%。
 - (2)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 總額 50%。
 - (3)本案自 110 年度行政管理回饋金開始實施。
- 四、前項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金分配如附表。
- 五、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相關分配表件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工作酬勞比率占 總額 50%、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 總額 50%)。
- 二、工作人員經費分配如附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